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

重要提示

使用说明：

1、下划线“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本范本已预填写的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如无内容需填写，请填“/”；

2、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3、标识为“备注”的，为解释性内容，请在正式合同中删除；

4、以上划线和勾选内容（非承包人确定后可知信息）原则上为发包人内部确定范本阶段填写完毕，对承包人发出版本原则上仅在可编辑窗格调整。

5、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备注：划线部分预填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公告等发包人招标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2
三、主要技术标准	2
四、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3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3
六、支付方式	4
七、各方责任	5
八、履约保证金	6
九、知识产权	6
十、违约责任	7
十一、保密	9
十二、其他	9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2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3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7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附件 4：承诺函/履约银行保函	20
附件 5：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22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招标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23
附件 7：《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及配套设施工程数字化应用指引》（另册）。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备注：划线部分预填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公告等发包人招标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1 服务范围：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项目共包括七条道路。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有），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3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省、市、区发改委和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或备案）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发包人。

1.4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各项基础资料及专题资料的收集、整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红线图、现状地型图、现场管线平面路径图，现场征拆平面图）；

（2）现场踏勘和必要的勘察，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论证，估算编制；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工艺、电力迁改、历史文化专章和树木保护专

章等，具体以相关文件为准，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须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工作任务书后方开展工作）；

- (4) 加强协调与沟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水、涉电、涉气等；
- (5) 积极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各类前置行政审批文件的申请；
- (6) 参加工程前期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及配套服务工作（会议材料准备、方案汇报、解答相关疑问等）；
- (7) 根据发包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或备案）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审批（或备案）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发包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成技术答疑与方案论证，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成果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
- (8)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编制建设方案，配合开展建设方案审查。
- (9) 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取得审批（或备案）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或备案）；
- (10) 相关图件制作及会议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稿件打印出稿（根据需要）；
- (11)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前期相关的工作。

- 1.5 服务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送审稿编制、修编完善、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且完成技术交底会止。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 2.3 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相关部分。

三、主要技术标准

- 3.1 建设部 2013 年 4 月颁发《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GJJ37）；
- 3.3 建设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

- 3.4 建设部《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
 - 3.5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3.6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2006年）；
 - 3.7 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
- 如有最新且新标准严于原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4.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初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送审稿，数量根据需要提供；
- 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行政审批（或备案）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送审稿）意见后__天内，完成修编完善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数量根据需要提供；
- 4.3 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或备案）后，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数量根据需要提供，电子文件二套（含 Word 版文本、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如发包人对文件格式及份数有其它要求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5.1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价格为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编制（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邀请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5.2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除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用两部分。其中①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除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

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最终批复(或备案)的可研投资估算总金额(含管线迁改,不含征地拆迁费)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行业调整系数(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1.0)按文件记取且不超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系数]后,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

②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按照广州市林学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按第一阶段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立项、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阶段[调查面积按实际调查面积计算,收费基价、调查难度系数T1(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1.0)、地类占比系数T2(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1.2)、规划类型系数Z1(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1.2)、绿地、树木保护级别系数Z2(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为1.0)按文件记取且不超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数值]计算后再下浮50%,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六、支付方式

- 6.1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专章编制)经有关部门正式批复(或备案),按发包人结算程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不留尾款。
- 6.2 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或付款单位支付程序)办理支付。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或付款单位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在发包人付款时间内,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 6.3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6.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6.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七、各方责任

7.1 发包人单位责任

- 7.1.1 发包人指定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 7.1.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7.1.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项目工作成果予以审阅、校核并及时将审定意见反馈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及时开展下一步工作。
- 7.1.4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并负责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 7.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 7.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承包人指定____为承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接收往来函件，协助相关报告上报审批。
- 7.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 7.2.3 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相关推进工作。
- 7.2.4 承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完善。
- 7.2.5 及时协助项目立项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评审，回答专家提问，并及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批。报告评审会务费、现场考察费、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合同未明确发包人承担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2.6 报告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7.2.7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7.2.8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数字化管理及有效应用，具体数字化技术工作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及配套设施工程数字化应用指引》（详见附件 7，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上述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计取。

八、履约保证金

8.1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8.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要求，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8.4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出于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延迟提供基础资料等文件给承包人，承包人若因此无法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延期，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需向发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归发包人所有。

10.3 双方确定，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或其委托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10.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0.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合同约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造成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

定标准或最终无法取得符合发包人报批要求所需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 10.6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达到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 10.7 本合同约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8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转包、分包编制任务，视为根本违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 10.9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10 承包人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一直拥有相关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11 承包人的员工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的员工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10.12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之全部合同款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暂定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

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发包人不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视事故责任程度免收受损情况所对应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费（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单位核算确定的为准），并就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13 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或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较大技术缺陷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中对相关违约情形有其他明确约定的，发包人除按具体条款适用外，仍有权选择按本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14 上述涉及的各项需赔偿金额是指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承包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保密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 12.2 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经双方可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或对合同进行变更调整。
-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正本一式__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附件 2：直接委托通知书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承诺函/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5：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招标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 附件 7：《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及配套设施工程数字化应用指引》（另册）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_____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

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正本需粘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 _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5：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招标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7：《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及配套工程数字化应用指引》（另册）。